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一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本辦法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及說明表：

類 別	名 額	節 數	備 註
普通班 長期代理教師	正取 3 名 備取若干名	長期代理教師 月薪聘任	1. 實缺 2 名，增置缺 1 名，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實缺及增置缺。 2. 若指派行政職務、導師兼任行政職務或行政協助，應配合學校需求。 3. 普通班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增置預估缺)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長期代理教師 月薪聘任	1. 增置缺 2. 英語增置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不分類資 源班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長期代理教師 月薪聘任	1. 實缺 2. 資源班代理教師
舞蹈教學代課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約 12 節	1. 每節鐘點費依縣府規定核支，依實際上課節數計薪。 2. 辦理勞、健保、勞退
美勞教學代課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約 12 節	1. 每節鐘點費依縣府規定核支，依實際上課節數計薪。 2. 辦理勞、健保、勞退
音樂教學代課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約 12 節	1. 每節鐘點費依縣府規定核支，依實際上課節數計薪。 2. 辦理勞、健保、勞退
本土語閩南語 支援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約 12 節	1. 每節鐘點費依縣府規定核支，依實際上課節數計薪。 2. 辦理勞、健保、勞退
英語教學代課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每週約 15 節。	1. 每節鐘點費依縣府規定核支，依實際上課節數計薪。 2. 以英語科為主，搭配其他領域(如健體、自然等) 3. 辦理勞、健保、勞退

* 實際缺額仍須以縣府核定之 114 學年度班級員額編制核定表為主，如人員未核定，應試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1. 本次甄選符合資格且成績合格備取者列冊候用。
2. 上課節數及科目依學校實際需求而彈性調整。
3. 鐘點費依上級規定發給，如有更動擬依規定辦理。
4. 若指派行政職務、教學計畫或行政協助，應配合學校需求。

二、報名基本條件：

(一)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第一階段	1.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	1.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英語代理教師資格：需符合上開三階段資格者外，另符合下列4款專長之一者得優先聘

(一) 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三) 達到彰化縣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者。

(四) 取得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五、閩南語文支援教師資格：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第三階段只要有如上資格即可申請甄選，無需一般大學畢業資格。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於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網站(<http://td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volunteer.chc.edu.tw/boe/>)，請自行至上述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說明
第一階段 報名	114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 8:00-9:00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依甄選類別及說明 表依序甄試	1. 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 2. 榜示日期為報名甄試下午 5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第二階段 報名	11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8:00-9:00		1. 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 2. 榜示日期為報名甄試下午 5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第三階段 報名	114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三) 8:00-9:00		1. 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 2. 榜示日期為報名甄試下午 5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第四階段 報名	11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四) 8:00-9:00		1. 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 2. 榜示日期為報名甄試下午 5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第五階段 報名	114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五) 8:00-9:00		1. 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 2. 榜示日期為報名甄試下午 5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第六階段 報名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8:00-9:00		1. 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 2. 榜示日期為報名甄試下午 5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二)代理代課教師是否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分別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教務處或值日人員（彰化縣大村鄉山腳路 102~1 號）
電話：04-8526328#104 #122。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及甄選報名表說明如下**；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1)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2)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錄取報到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 P00 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理(課)教師)證明文件。
5. 舞蹈教師、美勞教師、音樂教師持有代課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六)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四)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五)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規定時間辦理甄選，並於該日下午 17 時前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村東國民小學校史室。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

1. 經歷及資格評比 25%。
2. 口試：專業知能及 25%，專業態度 25%。
3. 試教 25%。

(二) 試教以 5~8 分鐘為原則，自備教案一式三份，可攜帶教具入場。

教學演示之年級、科目及版本範圍：

科別	教學演示範圍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年級：中高年級 2. 科目：國語、數學(擇一) 3. 版本與單元自訂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年級：中高年級 2. 版本：英文何嘉仁版(單元自選)
其他專長代課教師	依所任教之類別

(三)口試每場以 5~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四)甄選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甄選依序為長期代理教師、舞蹈、美勞、音樂、本土語言、英語教學代課老師，如有更動，將於該日甄選時宣布)。

(五)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排序，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由試教、口試及經歷資格成績依序排定錄取順序。如排序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討論其他合理方法或公開抽籤決定之。

(六)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七)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一日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http://td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次甄選科別員額擇優正取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其候用期限至 115 年 6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伍、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下列各階段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填寫相關資料，逾期未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未到職者，視同自願棄權並由本校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一) 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24(二)上午 9 時前報到。

(二) 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25(三)上午 9 時前報到。

(三) 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26(四)上午 9 時前報到。

(四) 第四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27(五)上午 9 時前報到。

(五) 第五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6 月 30(一)上午 9 時前報到。

(六) 第六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7 月 1(二)上午 9 時前報到。

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銷錄取資格。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聘期：代理教師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代課教師原則上自 114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普通班代課老師為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

，不得異議。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陸、核薪：

長期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課教師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核支鐘點費（金額依上級規定），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網站。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肆、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 號函規定，為辦理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台端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第一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_____類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__段 甄選證：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 號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電 話		日：	夜：	行動：		
通訊地址						
學 歷		學校		證書字 號		
		科系				
教師資格	資格類科：_____科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 書 日 期 文 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請詳實填列，欄位不足請自行增 列)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備註規定	1. 本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實，若被錄取願意接受撤銷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立切結人： 立切結人簽章：_____		填表人簽名	檢 附 證 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 國民身份證 影本 ☐ 教師證書影 本 ☐ 學經歷證件 影本 ☐ 兵役證明影 本 ☐ 其它	☐ 符 合 ☐ 不符合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第一次甄選甄選證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 應為同式。	甄選證編號：_____ 科別：_____類 姓名：_____ (自行以正楷填寫)

試 別	村東國小 114 學年度 代理、代課教師第一次甄選
甄選日期	114 年 月 日
招考次別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第__階段
甄選時間	時 分起 (請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 教導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教學演示、口試
備 註	遲到 5 分鐘不得進入考場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 應試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 應試人員非經試務人員指示不得進入試場。
- 三. 應試人員經試務人員點名三次未到,該應試科目視為缺考不予計分。
- 四. 非應試用品如行動電話、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 應試時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 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議決。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 貴校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二、立切結書人_____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致

彰化縣大村鄉村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日